



STLT/A/14/1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7月2日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 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第7次例会）  
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8段，该补充决议由2006年3月13日至27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
2. 在第一次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秘书处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秘书处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次例会（文件STLT/A/1/2第4段和文件STLT/A/1/4第10段）。
3. 因此，秘书处定期向新加坡条约大会提交在执行和充分利用《新加坡条约》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产权组织秘书处的活动以及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的活动。

4. 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相关活动见附件一。进一步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http://www.wipo.int/tad/>），需要时可以联系秘书处。

5. 为便于参考，2021年5月《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名单载于附件二。

6. 请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STLT/A/14/1）。

[后接附件]

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1. 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产权组织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sup>1</sup>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便利。<sup>2</sup>援助覆盖两大领域：（a）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和（b）旨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各种活动。

2. 这些活动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及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

A. 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

3.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应要求提供执行 STLT 的国家商标条款草案立法咨询。根据各方要求，国际局发出了对法律案草案的评论意见、向预期加入国派遣专家团以及在产权组织总部接待学习访问团。

4. 向以下各方提供了此类援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拿马、厄瓜多尔、斐济、基里巴斯、莱索托、缅甸、尼日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亚美尼亚。

B. 旨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各种活动

5.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就围绕条约引入的行政和程序特点所开展的旨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各种活动提供援助。这类活动包括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是与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的。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埃及、巴基斯坦、秘鲁、不丹、厄瓜多尔、菲律宾、哥伦比亚、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摩洛哥、尼泊尔、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拉圭、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越南。

[后接附件二]

---

<sup>1</sup> 向 STLT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都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不论其是否正在加入或批准 STLT。

<sup>2</sup> 本报告包含为《商标法条约》（TLT）开展的活动，该国际文书被《新加坡条约》修订，因此载有后者所含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 新加坡)  
2021年5月28日的情况

国家/政府间组织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条约》成员的日期
阿富汗	2017年5月14日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sup>1、2</sup>	2016年2月13日
亚美尼亚	2013年9月17日
澳大利亚	2009年3月16日
白俄罗斯	2014年5月13日
比利时	2014年1月8日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2014年1月8日
贝宁	2016年2月13日
保加利亚 <sup>1</sup>	2009年3月16日
加拿大	2019年6月17日
克罗地亚	2011年4月1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6年9月13日
丹麦 <sup>3</sup>	2009年3月16日
爱沙尼亚	2009年8月14日
芬兰	2019年8月7日
法国	2009年11月28日
德国	2013年9月20日
冰岛	2012年12月14日
伊拉克	2014年11月29日
爱尔兰	2016年3月21日
意大利	2010年9月21日
日本 <sup>4</sup>	2016年6月11日
哈萨克斯坦	2012年9月5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9年3月16日
拉脱维亚	2009年3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2010年3月3日
立陶宛	2013年8月14日
卢森堡	2014年1月8日
马里	2016年2月13日
蒙古	2011年3月3日
荷兰 <sup>5</sup>	2014年1月8日
新西兰 <sup>6</sup>	2012年12月10日
北马其顿	2010年10月6日
秘鲁	2018年12月27日
波兰	2009年7月2日
大韩民国	2016年7月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9年3月16日
罗马尼亚	2009年3月16日
俄罗斯联邦	2009年12月18日
塞尔维亚	2010年11月19日
新加坡	2009年3月16日

<sup>1</sup>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sup>2</sup>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声明。

<sup>3</sup>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sup>4</sup>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

<sup>5</sup> 加入适用于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2010年10月10日起不再存在。自该日起, 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 这些岛屿自2010年10月10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sup>6</sup> 本次批准不延及托克劳, 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 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国家/政府间组织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条约》成员的日期
斯洛伐克	2010年5月16日
西班牙 <sup>1</sup>	2009年5月18日
瑞典	2011年12月16日
瑞士	2009年3月16日
塔吉克斯坦	2014年12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年1月4日
乌克兰	2010年5月24日
联合王国 <sup>7</sup>	2012年6月21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年3月16日
乌拉圭 <sup>1</sup>	2020年4月29日

(总计: 51个)

[附件二和文件完]

---

<sup>7</sup> 联合王国将条约的适用扩大到马恩岛领土, 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